

学校门前挖深沟 孩子安全让人忧



1米高的防护墙,小学生们能轻松翻越。

□见习记者 王文斌/文 记者 李卫超/图

因为铺设暖气管道,施工人员在建设路涧西区英语学校门前挖了一条深约3米的沟。可工程迟迟不能竣工,安全防护设施又难以让家长和老师放心。昨日,该校的朱老师致电本报热线,道出了他们的担心。

昨日11时30分,记者在该校门前看到,这条深沟长约百米,宽约2米,深约3米。当时正是放学时间,在老师和家长的眼皮底下,仍有孩子翻过低矮的防护墙、穿过绿化带,紧靠着深沟前行。不时还有几个孩子在沟边追逐嬉戏,让人忍不住为他们捏了把汗。

朱老师说,这一工程是从8

月底开工的,当时学校门前的沟只有1米多深。但学校有近1600名学生,孩子们的年龄在6岁和13岁之间,考虑到他们的自制力较差,校方便要求施工方设置防护设施。

不久,学校门前出现了一道防护墙。但校方很快发现,这一防护设施并不能让人放心:靠近绿化带的地方,防护墙仅有10厘米高,而且绿化带每隔几米就被人开出一条“小路”,孩子们可以轻松绕到沟边。即使是校门前的防护墙,也只有1米高,调皮的男孩可以轻松翻过。

随后的情况让校方更加担心:沟由1米多深被挖至3米多深,防护措施却毫无改观,而且工程迟迟不能竣工。

门前的深沟成了校方的心

病。为了防止学生出现意外,上下学时,学校派专人在校门前监督;老师们和家沟通,要求低年级的孩子放学时,家长必须来接;班里还开主题班会,教育孩子们注意安全……可即便如此,仍有孩子绕到深沟边玩耍。同样的情况,在附近的市四十九中附属小学也存在着。

记者看到,现场只有几个工作人员在沟边测量,无人施工。对于防护设施问题,他们称并不知情。

不少接送孩子的家长希望该工程能早日竣工。如果确实工期较长,施工方应建起让人放心的防护设施,而不是拿孩子们的安全开玩笑。朱老师表示,这也是校方的希望。

(相关视频见洛阳网)

“试骑”,也能惹出大麻烦

经过协商,商场同意赔付部分医药费

□见习记者 裴希婷 通讯员 肖慧

本来是欢欢喜喜逛商场,却因为试骑儿童三轮踏板车发生了“流血事件”,这让涧西区李女士的儿子乐乐(化名)“很受伤”,李女士一家也很心疼。

16日晚8点半,李女士和丈夫带着6岁半的儿子乐乐到附近某购物广场购物。在二楼玩具区,商场设置的可供儿童试骑的三轮踏板车吸引了乐乐的目光,他迫不及待地上去试骑。

可当乐乐穿过柱子与货架之间的狭窄过道时,身体突然失去了平衡,他的头撞在了方形柱子的棱上,顿时血流不止。李女士和丈夫见状,赶紧把乐乐送到了医院,孩子的头部被缝了2针。

随后,李女士找到商场协商,可是商场负责人先是说没人看见孩子撞伤的过程,后又说主要责任在李女士;而李女士认为,商场在试玩区域没有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也没有留下足够的玩耍空间,更没有专人进行看护,商场应该负有一定的责任。

就此问题,记者咨询了市消费者协会投诉部。一名工作人员介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消费者因购买、使用

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享有获得赔偿的权利。因此,消费者在公共场所受到人身、财产安全等损害,而公共场所没有尽到防护义务时,比如在商场不慎滑倒、被货架上落下的重物砸伤等,公共场所都负有相应责任。

那么,“试”出的问题,责任该如何认定呢?河南中治律师事务所鲁辉律师认为,依据我国《侵权责任法》第37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在本案中,商场为了介绍自己的产品,特意开设了试骑的体验项目,但是商场没有安排专人进行必要的看护和引导,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所以对于乐乐受伤的后果,商场是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的。

消协工作人员提醒家长:家长陪同孩子玩耍时,一定要让孩子在自己的视线和接触范围内,并告知孩子可能发生的危险。同时,商家应该在玩具柜台附近设有防护措施,比如在硬物、尖利处包裹海绵,在路面上设置减速带或缓冲区,在不易辨别处张贴提醒标志等。尤其是在有儿童出入的场所,要配备专人进行引导和看护。

最终,商场与李女士达成协议,同意赔付部分医药费。

网上发帖宣泄 意外找回失物

□见习记者 马毓莹

17日早晨,市民翟先生发现他的摩托车被盗后非常气愤,便在网上发帖宣泄。让他没想到的是,一篇帖子却让他找回了丢失的摩托车,这是咋回事呢?

据了解,翟先生丢失的本田牌150型摩托车,是他在2008年2月花1万多元购买的,平时除了上下班时使用外,他还会和其他车友一起外出兜风。16日晚9时许,翟先生外出回来,便把车停在家属楼下的停车处。

17日早晨,翟先生正准备骑车上班,却发现摩托车不翼而飞。气愤的他在洛阳某网站上发帖宣泄,并把车辆信息和车辆特征一并公布在网上。随后,他到长安路派出所报了案。

当晚10时许,翟先生突然接到了民警打来的电话,原来他丢的摩托车已经找到——一位网友看过他发的帖子后,外出时发现了这辆摩托

车。当时,摩托车停放在涧西区10号街坊某处,由于翟先生未在网上留下联系方式,网友便报了警。

之后,我们与翟先生找到摩托车的网友李先生取得了联系。李先生说,17日下午5时许,他外出经过涧西区10号街坊时,看到一辆摩托车靠在树旁。由于李先生对10号街坊的情况比较熟悉,知道居民一般不会把车停放在这个位置。仔细观察后,李先生发现,眼前这辆摩托车的特征与翟先生在帖子中描述的一致。但因无法和翟先生取得联系,李先生只好报了警。

据处理此事的长安路派出所民警介绍,17日下午接到报警后,民警就赶到现场了解情况。并把该车信息与翟先生报案时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比对,确认这辆摩托车是翟先生的之后,民警到翟先生家进一步核对了车辆信息,翟先生这才找回了丢失的摩托车。

“套我的车牌,逮你个正着!”



“小惠,快来看,这里有辆车跟你的号牌一样!”昨日傍晚,涧西区牡丹广场东北角停车场,一辆车因变造号牌被真号牌车主和交警逮个正着。

在我市某企业工作的惠先生最近很郁闷,5月份以来,他相继收到了数张罚单,最高的一张竟

然高达1500元!而他却发现车辆违规的时间、地点有问题,但尚未去详细查阅违章记录。

昨日傍晚,惠先生的朋友在涧西区牡丹广场东北角停车场看到了一辆与惠先生车牌号相同的小汽车,随即通知了惠先生。惠先生赶到现场发现,这是

牛眼目击

新闻 1380388877(老牛)
报料 1390379863(老高)

直击第一现场

一辆菲亚特轿车,号牌与自己的别克轿车号牌一模一样,都是豫C20085。

惠先生迅速报警,交警三大队七里河中队指导员褚文超赶到现场。经辨认,菲亚特轿车原号牌为豫C20085,字母C被人用白色胶布贴盖,变成了豫C20085。

交警当即作出处理,菲亚特轿车车主涉嫌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将被暂扣车辆,并处以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驾驶人王先生虽不知情,但涉嫌使用变造号牌的机动车,也将被扣12分。

记者 张晓理 摄影报道

看本地信息 只上洛阳网

• 权威身份: 中共洛市委宣传部门主管,洛阳日报报业集团主办,资源优势,新闻权威。
• 雄厚实力: 十二年成功运营,4000名设计媒体精英,日均浏览量8万,日均PV量120余万,全市第一,全省前三。
• 品牌信任: “洛阳社区”人气火爆,注册会员超28万人。
• 核心优势: 共享洛报日报报业集团全媒体资源中心新闻,最及时,最生动,最详尽,最权威。
• 便捷见证: 河南省十佳网站,全国地方门户网站品牌奖,网络新闻单位。

广告咨询电话: 85233618 地址: 洛阳新区开元大道洛阳日报报业集团22楼